**南 开 大 学 物 理 科 学 学 院**

**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1. 推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根据《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1〕63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我院按照细则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以下简称“推免”）。

推免工作，一是要贯彻公平的原则，公开透明，规范操作；二是要贯彻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努力提高人才遴选过程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1.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道德素质优良，社会责任感强；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出国交流学生的总学分可将已经学校认定的学分计算在内；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全体学生的前80%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物理伯苓班学生不受学分绩比例限制）；且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及格（含重修及格）；

3. 能够运用本专业知识深入地分析、解决问题，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

1. 推免工作的遴选规则：

1. 推免名单依据学生在本专业本年级的综合排名及本专业推免名额确定。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学院推免基本条件的情况下，必须参加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成绩高低排序决定。综合成绩由计算学分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综合成绩 = 计算学分绩×70% +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30%。

2. 学生的计算学分绩取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计算学分绩与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计算学分绩的平均值。其中：计算学分绩时，必修课的学分数以该年级已完成学期所开设必修课总学分计算（英语执行教务处规定）。

3.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组成如下：

1. 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10%），包括公能素质测评、青年大学习情况等。
2. 科研训练表现（35%）
	1. 参加学院物理学术竞赛情况（10%）；
	2. 参加今日物理、物语角等（10%）；
	3. 参与本科创新情况（10%），包括学校百项、国创和天津市创新项目等；
	4. 参加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或张贴报告（5%）。
3. 参军入伍服兵役（10%）。参军入伍、嘉奖、优秀士兵、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分别对应5%、6%、8%、9%；在旅团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优胜或在执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异的，额外给予1%奖励（可累加，至10%为止）。
4.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及获得奖励情况（20%）。
	1.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10%）；
	2. 参加活动获得奖励（5%）；
	3. 参与学院教学改革和学生管理工作并有突出贡献（5%）。
5. 特殊学术专长（25%，分值由专家审核小组审定）。
6. 发表学术论文（≤20%）；
7. 获得国家级各类（含CUPT、IPT）学术奖励（≤20%）；
8. 获得省部级各类学术奖励（≤10%）；
9. 其他学术成果（≤5%）。
10. 推免工作的具体流程和时间安排：

1.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及教师代表组成。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并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2. 根据学校教务处的工作安排，开展综合排名审核工作。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动员和报名工作，审核报名学生资格。学生在报名时，须同时提交申请综合素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学院公布学生报名名单以及学生必修课学分绩排名。

5.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第二条和第三条的方法，审阅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素质认定，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查特殊学术专长，确定综合素质认定成绩，并计算综合成绩，各专业分别排名。

6. 根据学校下达免试推荐名额，原则上参考专业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各专业学生按照综合排名顺序获得名额。

7. 学院公示特殊学术专长鉴定结果、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天。

8. 推免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日期内将推免名单、推免学生成绩单、各专业必修课学分绩排名、计算学分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成绩和综合排名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五、复议：

已参加本学院推免遴选，但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学院推免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复议申请和复议程序参照《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执行。

六、其他：

1. 希望被推荐学生珍惜名额、用好名额。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名额。

2. 未获得推免名额、自行联系招生单位认定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者，我院无权办理推荐手续。

3. 已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情况，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相关政策做适当调整。

本《细则》解释权属物理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未尽事宜，以学校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物理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6日